

「農民健康保險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草案

「農民退休儲金條例」第3條之1修正草案

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110年11月11日

修正重點



短役期退伍軍人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



保障農地被徵收者繼續參加農保權益



延長農保保險給付請求權



放寬農保生育給付請領條件

修正背景

農保條例規定

已領取相關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，不得參加農保。

各社會保險法規規定

軍保退伍給付是社會保險老年給付之一種。

軍人保險條例規定

軍人保險年資滿5年者，即可領取軍保退伍給付。

衍生問題

退伍青年返鄉務農
無法參加農保及農退儲金

服短役期退伍青年，因已領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，無法參加農保及提繳農退儲金。

退伍青年符合下列條件可參加農保 + 農退儲金

首次加保
45歲以下

參照農發條例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所稱青年係指18歲以上，45歲以下。

無領取退
休俸資格

排除依陸海空軍軍官士官服役條例第23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服役20年，退伍除役時得按月給予退休俸終身者。

農業經營
規模達實
耕者標準

落實農保係以農為業者之職域性保險。

 ※不發給老年農民福利津貼，老農津貼制度不變。

保障農地被徵收老農繼續參加農保權益

現行規定

農保被保險人因持有農地被徵收，得續保3年。

衍生問題

老農另謀其他農地務農困難，致無法繼續參加農保。

修正方向

- 年滿65歲且累計投保年資15年以上（即符合請領老農津貼資格）加保農地被徵收，可繼續參加農保。
- 其餘被保險人農地被徵收，維持續保3年。



延長農保保險給付請求權

現行條文

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2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修正條文

領取保險給付之請求權，自得請領之日起，因5年間不行使而消滅。

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30條、國民年金法第28條規定，保險給付的請求時效均為5年，修法將請求權時效由2年延長為5年。

放寬請領生育給付條件

現行請領 生育給付條件

- 分娩：加保滿**280**天
- 早產：加保滿**181**天

衍生問題

農民因職域轉換，加保天數不足，將無法請領給付。

修正後請領生 育給付條件

參加保險後，被保險人或其配偶分娩或早產。

參照國民年金法第32條規定
刪除被保險人加保天數限制

報告完畢